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2
二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3
三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4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3	公司201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18
4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2
5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23
6	公司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7	公司关于支付2017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25
8	公司关于2018年度申请债务融资的议案	26
9	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27
10	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
11	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6
12	公司关于受让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9
13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2
14	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43
15	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44
16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5
17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6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8
19	关于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56
20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64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参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与会股东应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要求发言的股东请事先在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本次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六、公司聘请的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方法说明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表决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本次大会所需表决的第 10 项议案《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12 项议案《公司关于受让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系涉及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本次大会所需表决的第 16 项议案《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第 17 项议案《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各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四、议案的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由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书。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8 年 6 月 21 日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董事长蔡小庆先生
2018 年 6 月 21 日

议题	报告人
一、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蔡小庆
二、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代主席王孝国
三、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总会计师田明
四、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会计师田明
五、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书面报告）	
六、审议《公司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会计师田明
七、审议《公司关于支付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总会计师田明
八、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申请债务融资的议案》	总会计师田明
九、审议《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会计师田明
十、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胡之奎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胡之奎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受让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会计师田明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胡鸿高
十四、审议《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胡鸿高
十五、审议《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代主席王孝国
十六、审议《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董事、总经理俞洋
十七、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总经理俞洋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会计师田明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总会计师田明
二十、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魏巍

二十一、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二十二、大会表决	
二十三、宣读大会表决结果	
二十四、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公司 2017 年度运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 173.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65.30 亿元（合并数）。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6.4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 亿元。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金领之都 A 区部分房地产实现营业收入 18.34 亿元，净利润 6.27 亿元。地处上海市中心福州路 666 号的华鑫海欣大厦（公司持有该大厦产权人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平均出租率 98.71%。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原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置出，公司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转变为以证券业务为主、部分持有型物业租售经营及其他业务为辅的局面。

报告期内，除出售金领之都 A 区部分房地产项目、上半年出租车运营业务以及物业收入之外，公司其他的资产、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华鑫证券。

2017 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形势，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促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积极布局潜力业务和新兴业务，全面加强合规风控建设，在主要业务开展方面保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具体表现在：

（一）经纪业务方面：华鑫证券变革原有经纪业务的组织架构，设立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形成以业务为主、管理为辅的模式，通过精细化考核加强业务转型。

（二）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在资产证券化业务方面依然保持着行业靠前的领先地位，并以资产证券化业务、FOF 基金业务为重点抓手全面向主动管理转型；同时，在 MOM 产品、债券小集合产品、量化资管产品等新兴业务方面也均有突破。

（三）自营业务方面：面对高度分化的市场行情，2017 年华鑫证券自营业务恪守价值投资理念，充实优秀投资人员经理，推进投研一体化建设。取得了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收益，也具备了承载公司扩大自有资金投资规模的投资能力。

(四)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华鑫证券控股的、专注于投资银行业务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继续保持着融汇国际经验和本土智慧的特色，专业能力优秀，擅长于大项目，尤其在债券融资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五)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2017 年在市场两融业务发展平稳，融资利息水平下行的压力下。华鑫证券推出“鑫融讯”等服务产品，展开多次客户服务活动，保障了公司两融业务稳健发展。同时，根据“金融降杆杠”的监管基调，以及强弱分化、大小分化的市场形势，在 2017 年主动收缩质押类业务规模，有效地防患了潜在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关议案，发行总额不超过 12.90 亿元（含 12.90 亿元，包括发行费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决议内容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分别就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分红、发行可转换债券等议题进行了审议，形成的决议均分别进行了公告。

(一) 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3)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5)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6) 公司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7) 公司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预案；(8)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9)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申请债务融资的预案。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 关于取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 关于公司不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2)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3)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4) 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5) 公司关于召

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3)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4)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5)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关于转让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公司关于转让上海及的及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4)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5)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6)公司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7)公司关于修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8)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预案；(9)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下半年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0)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下半年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1)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关于终止托管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4)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9)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1)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12)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13)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14)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16)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4)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出售金领之都 A 区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12、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均予以认真贯彻落实。

三、公司其他事项情况报告

（一）公司治理情况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管理制度》，积极推动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2017 年 5 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继续深入贯彻监管部门有关规范公司治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二）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7 年 5 月 15 日，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调整了部分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了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蔡小庆先生、独立董事俞丽萍女士、独立董事胡鸿高先生、董事李军先生、董事俞洋先生组成，其中董事长蔡小庆先生为召集人。

(2)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出售金领之都 A 区部分房地产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审议通过：①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与治理层沟通函；②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③公司审计工作小组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④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⑤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经营班子汇报 2016 年工作总结与 2017 年经营计划。

(2)2017 年 5 月 15 日，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调整了部分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了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魏巍先生、独立董事俞丽萍女士、董事李军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魏巍先生为召集人。

(3)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审议通过：①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②公司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③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⑤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与治理层的沟通函。会议同时听取了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介绍审计进度安排。

(5)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7 年 5 月 15 日，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调整了部分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了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俞丽萍女士、独立董事魏巍先生、独立董事胡鸿高先生、董事长蔡小庆先生、董事俞洋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俞丽萍女士为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2)2017 年 5 月 15 日，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调整了部分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了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鸿高先生、独立董事魏巍先生、独立董事俞丽萍女士、董事长蔡小庆先生、董事沈巍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胡鸿高先生为召集人。

5、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17 年 5 月 15 日，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调整了部分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了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魏巍先生、独立董事胡鸿高先生、董事俞洋先生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魏巍先生为召集人。

(2)2017年6月26日,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①公司关于转让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②公司关于转让上海及的及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③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下半年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④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下半年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7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托管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次)	委托出席(次)
魏巍	12	11	6	1
俞丽萍	7	4	3	3
胡鸿高	7	7	3	0

三、2018 年度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加强战略管理,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为适应公司新一轮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探讨与完善组织架构和管控模式,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是: 第一,拥有多样化的金融属性,积极服务于实体经济,成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高品质金融机构;第二,结合仪电集团“智慧城市”整体战略,以产融结合为业务特色,发展成为为客户提供整体金融解决方案的金融服务平台。

作为公司的核心资产,华鑫证券在行业内具有背靠仪电产业集团、在“智慧城市”产融结合方面具有相对特色的优势;新建立的交易与衍生品业务、“五位一体”(即建设包括“特色系统——特色策略——研发支持——资金支持——托管服务”)的机构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等在行业内处于较为领先地位。华鑫证券将力争成为竞争力强、专业化、有特色、风险控制良好的高品质金融服务机构,成为国内优秀的整体财富管理方案提供商,到 2020 年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基于“做强华鑫证券、做实华鑫股份、打造金融服务平台”的发展战略,**2018 年公司的经营计划为:**

(一) 做强华鑫证券

1、大经纪业务条线——以职能转换为契机,以“五位一体”整体解决方案为引领,在产品和服务两端加快推出差异化的业务。

(1)将华鑫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门向业务部门进行转化,通过精细化考核加强业务转型,

形成更加高效的执行力，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发展。

(2)建立“五位一体”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和服务体系。

(3)经纪业务部门将协同信息技术部门，加快推出具有华鑫证券特色的产品和服务。通过重点发展特色交易服务，通过与公司金融市场部的协同，丰富公司产品服务和相关业务。

(4)稳步扩大信用业务规模，公司在获得资本金扩充后计划在现有业务规模基础上再增加信用业务的头寸，形成较为稳定的业务增量收入。

(5)加大产融结合力度。丰富与强化营业部网点的业务功能，成为“智慧城市”项目推介窗口。

2、资产管理业务——以资产证券化为突破口，全力转型主动管理业务，提升市场影响力。华鑫证券自 2016 年以来，不断加快资产管理业务整体转型步伐，在 2017 年下半年相关效果已逐步显现。未来，华鑫证券主动资产管理业务将在三方面发力：

(1)ABS 业务加强一级+二级联动，打造优异的市场品牌，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将以 ABS 结构化业务为重点，形成资产管理业务突破和转型。

(2)以大固收类业务为抓手，加强与重点商业银行总对总的合作，不断推出相关固收产品。一方面，尽快做大大固收类业务规模；另一方面促进业务“去通道化”，积极向主动管理方向转型。

(3)以 FOF 为重点，扩大主动权益类产品规模，提高公司权益类资管产品影响力。

3、自营投资业务——在充实优秀投资人员基础上，稳步扩大投资规模，及时增加风险对冲管理工具，加强自营业务收益管理。

4、通过三步走战略建立交易与衍生品业务，形成公司有关业务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

(1)华鑫证券已经引入成熟团队建立金融市场部开展此项业务。(2)通过三步走战略建立交易与衍生品业务体系：第一步，自有资金投入阶段；第二步，积极利用衍生品金融套利工具，结合“五位一体”整体解决方案，为广大机构投资者提供特色交易策略支持，并视华鑫证券业务开展需要创设较有市场吸引力的产品，丰富公司的自主产品业务体系；第三步，华鑫证券适时申请 QDII 业务资格，打通国际业务通道，为境内投资者提供大固定收益类的资产配置产品和服务。

5、稳步发展新三板业务。

(1)培育与积累挂牌资源的同时，积极拓展企业财务顾问业务，使财务顾问业务成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增长点。

(2)新三板做市业务坚持“质量取胜”的风格，加强优质标的的选择，强化投后收益管理与风险管理，积极把握和布局“否极泰来”的政策红利。同时，延伸做市业务链，积极布局 Pre-IPO 业务。

6、开展流动性管理和投资管理的资产负债业务。

(1)基于收益凭证的资产负债业务：在合理的流动性管理、风险管控的前期下，可以运用其作为公司的负债手段，以固收类和类固收产品为主进行主动性资产配置，在发行收益凭证支付成本和配置固收类资产形成收益之间，获取收益差。

(2)基于流动性管理的资金同业业务：公司重组上市后，融资功能更完善，公司在流动性管理中可充分利用业务占用资金周期不同，在银行间市场开展同业拆借业务。

7、拓展子公司业务功能，增强子公司贡献度——适时向华鑫期货、华鑫宽众（直投业务）、华鑫投资（另投业务）注资，以增强各子公司业务经营方面的资源禀赋。

(1)华鑫期货不断丰富业务体系和增强业务竞争力。在已经获取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础上，未来计划将引入外部战略资源，与大型产业集团合资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不断丰富业务体系和增强业务竞争力。(2)华鑫宽众以产业基金+股权基金为主、以 Pre-IPO 基金、并购基金为辅开展直投业务。

（二）做实华鑫股份

1、基于国家关于产融结合的政策，结合仪电“智慧城市”产业和产业并购等需求搭建包含 PPP 的产业基金平台。华鑫股份产业基金将以政府产业基金、PPP 融资发展基金、产业并购基金、私募股权基金、供应链金融等多元金融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资本服务。

2、调整架构。在做强华鑫证券的同时，适当调整部分子公司的控股架构，形成上市公司直接管控模式，在华鑫股份层面初步搭建金融服务平台。

3、整合金融资产。华鑫股份将依据自身的战略部署，在条件、时机、资源、政策等要素匹配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形成协同效应。

4、对公司仍持有的部分房地产业务继续稳健经营。

（三）打造金融服务平台

公司打造金融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是：以仪电集团“智慧城市”业务为产融结合的切入点，大力发展包含 PPP 的产业基金；根据产融结合业务需求，打造多牌照的金融服务平台。

为实现该目标，2018 年及后续公司将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基于产融结合政策，围绕“智慧城市”业务，大力发展产业基金（含 PPP 等）业务，以产融结合需求为核心，通过各种渠道契入“银、保、信”等核心金融资源，遴选“参、控、并”的机会，打造金融服务平台，在条件、时机恰当的情况下，申请其他金融业务牌照。

2018 年，董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健全董事会的各项职能，董事会全体成员也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贡献。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家作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公司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4、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9）《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10）《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11）《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3）《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4）《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3、公司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收购资产的情况，认为公司以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9.59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华鑫证券 24%股权，向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华鑫证券 2%股权的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就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转让上海及的及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公司转让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终止托管经营协议等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规定，定价体现了公平原则，有关信息均及时披露，未发现董事会所作的关联交易决议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秉公守法，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二〇一七年会计决算

主要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合并报表的范围确定原则：

本年合并报表范围：共十家单位。

- (1) 上海择励实业有限公司
- (2) 上海金陵投资有限公司
- (3) 上海普林电路板有限公司
- (4) 上海普林电子有限公司
- (5) 上海鑫之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8) 华鑫期货有限公司
- (9)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
-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报表采用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

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因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 2016 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2017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比较：

1、营业收入

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 363,963.81 万元，同比增加 49.49%。

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7,459.31 万元，同比增加 94.73%。

3、总资产

2017 年末总资产 1,737,954.77 万元，同比减少 15.79%。

4、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2017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652,994.10 万元，同比增加 30.06%。

5、每股收益

2017 年每股收益 0.77 元，同比增加 79.07%。

6、每股净资产

2017 年每股净资产 6.16 元，同比减少 35.75%。

7、净资产收益率

2017 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7%，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5.33 个百分点。

2017 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 11.86%，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3.94 个百分点。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24 元，同比增加 4.38 元。

9、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财务指标及情况说明

财务指标	同比变动百分比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90,596,568.93 元，增加比例为 115.20%，主要为投资成本增加 535,911,678.02 元
应收票据	100.00%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913679.25 元，增加比例为 100%，增加原因为收到客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原值	30.90%	应收账款原值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0,202,777.66 元，增加比例为 30.90%，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本年房产销售应收款项增加 15,980,900.00 元，应收手续费、应收佣金增加 17,430,513.28 元。
其他应收款原值	-70.00%	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比期初账面余额减少 53,782,640.42 元，减少比例为 70.00%，减少原因主要为收回华鑫置业托管费 47,154,513.75 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原值	-4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原值比期初原值减少 311,51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42.68%，减少原因主要为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增加 304,990,000.00 元；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少 -616,500,000.00 元。
存货	-100.00%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2,067,651,598.56 元，减少比例为 99.99%，减少原因主要为公司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1,063,524,922.65 元；资产重组置出给仪电集团减少 547,092,283.76 元；销售金领之都房产转入营业成本减少 457,034,392.15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551,356,638.45 元，增加的原因主要为长期应收款期末重分类。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780,075,999.72 元，增加的原因为销售金领之都房产。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96.77%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897,305,525.40 元，减少比例为 96.77%，减少原因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428,802,201.66 元；资产重组置出给仪电集团减少 79,759,305.42 元；投资性房地产改变用途转出减少 388,750,618.32 元。
固定资产原值	-42.90%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93,771,096.62 元，减少比例为 42.90%，减少原因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43,058,084.24 元；资产重组置出给仪电集团减少 152,412,571.89 元。
无形资产原值	-31.27%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77,303,493.17 元，减少比例为 31.27%，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78,348,301.31 元；资产重组置出给仪电集团减少 16,746,441.65 元；购置电脑软件增加 18,183,829.79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9%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9,009,860.11 元，增加比例为 44.21%，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6,044,304.83 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834,988.95 元；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7,872,818.50 元。17,872,818.50 元。
短期借款	-100.00%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410,00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100.00%，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本期归还短期借款 410,000,000.00 元。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7,099,542.81 元，主要原因为增加衍生品投资期权交易所致。
应付账款	-31.8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21,108,244.54 元，减少比例为 31.80%，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6,032,352.42 元和本期应付账款的偿还。
预收款项	-90.26%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217,655,482.51 元，减少比例为 90.26%，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116,357,451.80 元；本期确认房产销售收入将预收账款结转减少 80,757,098.50 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400,000,000.00 元，增加的原因主要为融资融券收益权增加 400,000,000.00 元。
应交税费	253.23%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30,180,209.73 元，增加比例为 253.23%，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本期利润总额的增加。

应付利息	-37.60%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7,861,204.28 元，减少比例为 37.60%，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本期偿还次级债务 300,000,000.00 元和偿还公司债券 1,134,870,000.00 元，相应的利息减少。
其他应付款	-58.7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84,539,484.85 元，减少比例为 58.75%，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196,001,270.65 元。
应付短期融资款	144.44%	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332,21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144.44%，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本期发行收益凭证增加 332,210,000.00 元。
长期借款	-89.94%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893,721,428.56 元，减少比例为 89.94%，减少原因主要为公司合并范围变动减少 243,421,428.56 元；偿还长期借款 355,300,000.00 元；资产重组置出给仪电集团减少 295,000,000.00 元。
应付债券	-61.78%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1,266,41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61.78%，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本期偿还债券 1,134,870,000.00 元。
长期应付款	-33.33%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300,000,000.00 元，减少比例为 33.33%，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偿还次级债务 300,000,000.00 元。
营业收入	263.94%	公司营业收入本期比上期增加 1,614,103,394.26 元，增加比例为 263.94%，营业成本本期比上期增加增加 835,581,425.37 元，原因主要为公司本期销售房产，实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加。
营业成本	374.30%	
利息支出	-33.70%	公司利息支出本期比上期减少 90,686,214.31 元，减少比例为 33.70%，减少的原因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债券等对应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7.34%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本期比上期减少 104,314,939.57 元，减少比例为 47.34%，减少的原因主要为 2017 年证券市场行情较为惨淡，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管业务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比下降
财务费用	-72.08%	公司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减少 43,279,705.39 元，减少比例为 72.08%，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减少，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967.28%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增加 68,465,359.39 元，增加比例为 1,967.28%，增加的原因主要为 2017 年证券市场行情惨淡，公司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62,421,428.58 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15%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期比上期减少 14,224,214.65 元，减少比例为 52.15%，减少的原因主要为 2017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惨淡。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8）第 2452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4,593,053.99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81,280,749.20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128,074.92 元后，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7,879,714.60 元，2017 年年末可用作分配的利润为 1,561,032,388.88 元。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是：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60,899,292 股（每股面值 1 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33,397,844.24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3%），尚余 1,327,634,544.64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017 年末资本公积为 3,393,766,081.40 元，年末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书面材料。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公司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熟悉公司情况，工作规范，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状况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按时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七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公司关于支付 2017 年度审计报酬议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人民币 636,000 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 348,740 元，合计 984,74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八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债务融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公司关于 2018 年度申请债务融资议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对外融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70%，融资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流动资金周转、业务拓展等事宜。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文件，包括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的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有关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除监管规定以外，不再对单笔融资出具相应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九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议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拟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签署各项有关理财产品的合同、协议及文件、全权办理上述购买理财产品有关事宜。

本议案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蔡小庆先生、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 1、上述关联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 2、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由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3、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预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下同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备注
收取托管费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58	受托管理原控股股东相关业务
房屋承租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24.01	田林路 142 号 G 楼部分楼层
接受物业服务及支付水电费、停车费等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2.07	宛平南路 8 号、肇嘉浜路 750 号
房屋承租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67.33	宛平南路 8 号
房屋承租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34.75	肇嘉浜路 750 号
收取处置资产费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90.77	田林路 142 号 G 楼 2 层改造项目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52.27	上南路 3120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58.94	广富林路 5155 号
收取水电费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2.22	上南路 3120 号及广富林路 5155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206.71	金穗路 1398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101.58	金领之都 B 区
收取水电费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73.65	金穗路 1398 号
提供物业服务及收取水电费	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	319.42	崧泽大道 9638 号
房屋出租	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1.77	广富林路 5155 号
充电桩安装费	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8.00	金领之都 A 区
接受智慧园区运营服务	上海华鑫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66.93	金领之都 A 区
基金及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05.52	
提供劳务收入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8.30	
借入次级债务利息支出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3,238.54	
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133.64	
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267.27	
发行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91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5.00	

提供劳务收入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47	
接受机房维护服务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5	
接受服务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512.57	
接受服务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5.64	
支付托管费	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35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1.08	

（三）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备注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39	上南路 3120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28	广富林路 5155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156	金穗路 1398 号
提供物业服务	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	220	崧泽大道 9638 号
收取水电费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代理销售服务	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价 3%	金领之都 B 区
提供代理租售服务	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价 1.5%；租赁：月租金 1.5 倍	金领之都 C 区
提供代理租赁服务	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	250 万	崧泽大道 9638 号
房屋承租	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73	宛平南路 8 号
房屋承租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364	肇嘉浜路 750 号
接受物业服务	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44	宛平南路 8 号及肇嘉浜路 750 号
借入次级债务利息支出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520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5	
提供劳务收入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	
接受服务	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446	

基金及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入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	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法人

1、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四平路 419 号 5 楼-6 楼

法定代表人：陈靖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2,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商务咨询，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5 幢 6 层 E 座

法定代表人：苏琦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产品、电器产品及设备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于建刚先生担任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42 号 3 号楼 1102A 室

法定代表人：张厚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建设技术服务、咨询，本系统公房经租管理，室内外房屋装修。建筑材料，房屋配套设备，电机，建筑五金，木材，钢材，有线电视设计、安装（二级），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停车场经营管理，健身、体育场所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华鑫物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31 号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陶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管理及咨询，室内外装修装潢，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金陵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青浦区新达路 1218 号 1 幢 2 层 B 区 203 室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工工具、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设备、五金工具、电器设备的销售，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装潢材料，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奥仑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2325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陶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投资管理、咨询，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室内外装潢，建筑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实业投资，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浦东软件园 A-154 座

法定代表人：黄金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8,163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从事物联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及相关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子类产品的设计和生（限分支机构经营），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黄金刚先生担任

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住所：宝山区长江西路 255 号 2 号楼、3 号楼

法定代表人：邓玉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产品及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其他关联方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承租和出租房屋

接受和提供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司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各自周边市场价格，综合地理位置、房屋面积等因素，与各关联方协商确定。

（二）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受托资产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行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应收帐款、应付帐款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保证金利息收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等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量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承租和出租房屋、接受和提供物业服务、代理租售服务等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与互补，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开

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是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商,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或与对方进行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一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俞洋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 1、上述关联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由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4、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预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下同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基金代销业务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91
出租交易席位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06

(三) 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基金代销业务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出租交易席位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收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十七层 01-04 室

法定代表人：YU HUA（于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75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洋先生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受托资产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量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二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 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公司关于受让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5% 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第三方评估值，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受让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持有的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思佰益”）65%股权，受让价人民币 199,210,620.00 元。

因仪电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股权受让的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28728T

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23 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

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仪电集团的股权结构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仪电集团所持有的仪电思佰益 65% 股权。

仪电思佰益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2T7J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11 幢 215 室

法定代表人：蒋松涛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仪电思佰益股权结构为：仪电集团出资 19,500 万元，占 65%；思佰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500 万元，占 35%。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仪电思佰益总资产 37,426.16 万元，净资产 30,467.00 万元。2017 年度，仪电思佰益实现营业收入 644.64 万元，净利润 430.10 万元（业经审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0065 号”《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仪电思佰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306,477,876.93 元。公司拟受让 65%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9,210,620.00 元。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依据资产基础法。该评估结果已经取得国有资产授权管理单位评估备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仪电思佰益 65%股权完成后，仪电思佰益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仪电思佰益将作为公司发展产融结合业务的载体之一，其融资租赁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在产融结合领域的业务能力。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仪电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6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公司关联董事蔡小庆先生、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上述关联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预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上述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新增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向金融服务平台的方向发展；
- 4、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三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议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经调查，目前沪深两市资本市场服务类上市公司共计 35 家，以 2016 年年度报告为调查基数，35 家相关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平均值为 16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下同）。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 6 万元调整至 9 万元，目前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与同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有一定差距。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许多专业的建议，结合资本市场服务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 12 万元，自 2018 年度起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四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议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魏巍先生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巍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 6 年任期将满，到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有关专业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宋晓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宋晓满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晓满 男，1961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在上海卢湾审计事务所从事兼职审计工作。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信息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五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家作公司关于增补监事议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鉴于吴昌明先生到龄退休，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提出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监事会增补雷霓霁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雷霓霁 女，1977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位。曾任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苏州市沧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融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助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六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议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原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拟调整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调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为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七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 <u>房地产开发经营</u>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 <u>2018 年 6 月 21 日</u> 公司 <u>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u> 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于 <u>2017 年 7 月 13 日</u> 经公司 <u>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u> 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的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八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予以审议。

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就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

上述《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鉴证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述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八之附件一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关于核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0 号）核准，公司以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鑫证券 66% 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 9.59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仪电集团发行股份 271,637,170 股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向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34,012,096 股购买其持有的华鑫证券 24% 股权，向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11,167,675 股购买其持有的华鑫证券 2% 股权，共计发行股份 416,816,941 股。公司以 10.60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仪电集团、上海国盛资产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长江养老）发行股份 120,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 1,272,000,000 元。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2,000,000 元，扣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各项费用 11,166,037.74 元及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 669,962.26 元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60,164,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 4589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元：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山路支行	1001271529006567124	1,260,284,000	已销户（注）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9000000008808	0.00	161,003,949.61

注：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华山路支行开立的1001271529006567124号账户已于2017年7月28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开展信用交易类创新业务、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发展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由于证券业务的特殊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未用于其他用途。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中尚有 16,100.39 万元未使用完毕。尚未使用部分的资金主要是华鑫证券资管业务条线业务发展贮备资金。剩余资金将根据华鑫证券资管产品计划陆续投入使用。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通过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016.40	
募集资金净额：			16,100.3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6,016.40	
						2017年：			106,01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	开展信用交易类创新业务	未变更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00	不适用
2	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未变更	27,200.00	26,016.40	26,016.40	27,200.00	26,016.40	26,016.40	0.00	不适用
3	发展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务	未变更	20,000.00	20,000.00	4,414.00	20,000.00	20,000.00	4,414.00	15,586.00	不适用
	合计		127,200.00	126,016.40	110,430.40	127,200.00	126,016.40	110,430.40	15,586.00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上表所列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续期间发生的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收入。

注 3：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差异体现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各项费用。

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1	开展信用交易类创新业务	N/A	N/A			N/A	N/A	N/A
2	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N/A	N/A			N/A	N/A	N/A
3	发展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务	N/A	N/A			N/A	N/A	N/A

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开展信用交易类创新业务、扩大证券投资业务规模、发展财富与资产管理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由于证券业务的特殊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公司未承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八之附件二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8)第 3325 号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鑫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鑫股份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反映了华鑫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 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倩

中国·上海

2018 年 4 月 18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九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关于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议案的报告，请予以审议。

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九之附件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 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90 亿元（含 12.90 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向华鑫股份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增资，以补充华鑫证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

1、假设前提：

（1）假设 2018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到达转股期。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 6 年，测算分别假设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转股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5）假设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与 2017 年度持平。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3.96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 2018 年 4 月 13 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2、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可转债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若全部未转股	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06,089.93	106,089.93	115,332.5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29,000.00	129,000.00
转股价格（元）	-	-	1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36	0.7276	0.7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36	0.6924	0.7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06	0.7248	0.7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06	0.6897	0.7196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3）上述可转债发行前总股本、每股收益基于2017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

（4）2018年全部未转股、全部转股情况下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实际转股时间对股本进行加权计算；2018年全部未转股的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时即转股的假设计算；2018年全部转股的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实际转股时间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

未来，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证券行业竞争加剧的趋势不可逆转，公司发展需要强大的资本支持

在世界经济一体化、资本流动国际化、金融全球化的新形势下，我国证券公司面临的竞争与挑战与日俱增。一方面，快速发展的中国市场吸引了国外众多大型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合资等方式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加剧了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另一方面，金融混业经营模式替代金融分业经营模式成为不可逆转的历史潮流，证券行业与其他金融业态之间的竞

争也在加剧。近年来，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利用其在营业网点、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资产管理、金融产品销售、债券承销等业务领域与证券公司展开了激烈的竞争。此外，迅速崛起的互联网金融也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领域对传统证券公司形成巨大冲击。金融业态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将促使证券行业业务模式发生较大变化。

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背景下，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近年来，为了抓住证券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多家证券公司密集融资，通过增资扩股、并购重组、IPO 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资本金、增强资本实力、占据有利市场地位。证券公司只有具备相当的资本规模，才能在业务规模扩大、业务结构优化方面抓住机遇赢得先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能够助力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是优化业务结构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必要途径

证券行业的盈利模式正逐步从单一通道收费模式向多元盈利模式转变。当前华鑫证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传统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等，而融资融券业务类资本中介业务、证券投资等业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较小，盈利结构尚不合理，不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

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发展资本中介业务、证券投资和财富管理等业务，以构建多元化业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增加信用交易、证券自营投资、衍生品量化交易等业务收入的比重，而上述业务规模的扩张、战略目标的实现均离不开雄厚资本实力的支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可以大幅提高资本规模，为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三）净资本限制已成为公司的发展瓶颈，加大资本投入刻不容缓

证券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均离不开充足资本金的支持。受资本金规模不足的限制，公司整体资产和经营规模较小，现有货币资金难以有效满足自身业务快速拓展的需要。例如，受限于资本金规模及补充渠道的限制，华鑫证券在开展融资融券、自营等业务的过程中主要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收益凭证、次级债券以及通过转融通业务等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资金，自有资金投入量有限，不利于在市场行情向好时把握时机扩大业务规模。由于债务融资取得资金的成本较高，也不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行净资本监管制度。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需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以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内部控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与证券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华鑫证券净资本水平仍然处于中等偏下的水平。华鑫证券近五年净资本情况以及在证券行业中的

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华鑫证券净资本	行业排名
2013年12月31日	166,199	74/115
2014年12月31日	168,394	80/119
2015年12月31日	226,026	84/125
2016年12月31日	406,917	71/97
2017年12月31日	413,556	87/129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2013 年至 2015 年为证券公司母公司口径，2016 年为专项合并口径，2017 年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

公司资本金规模与行业内领先证券公司相比尚有较大差距，亟需进一步补充资金，从而支持华鑫证券发展主营业务，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风险控制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关注的重点领域。近年来证券行业日新月异，二级市场发生数次大幅波动，对证券行业风险控制和稳健经营构成了严峻的挑战。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直接影响其生存和发展。身处资金密集型行业，证券公司抗风险能力与自身资本规模有直接联系。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地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华鑫证券净资本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90 亿元（含 12.90 亿元，包括发行费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向华鑫股份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增资，以补充华鑫证券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华鑫证券现有证券业务，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业务人员队伍建设，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市场化招聘、员工内部培训、专家交流等打造了一支由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化技术人才相结合、对证券市场有着丰富经验和深刻理解的经营团队。优秀的人才队伍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

利能力的重要保障。

2、业务技术方面

华鑫证券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等全方位的证券业务服务。在传统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华鑫证券致力于业务多元化发展，在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信用交易业务、自营业务等业务方面取得了较快发展，具备良好的业务拓展能力。华鑫证券秉承稳中求进的经营原则，已成功构建包括“大经纪、大资管、大投行”在内的三大业务链，基本完成了全国营业网点战略布局，具备良好的业务技术储备。

3、市场方面

我国证券市场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区域到全国的发展过程，市场规模、市场活跃度、市场筹资额均实现了大幅提升，未来随着证券行业进一步发展、互联网金融迅速兴起，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华鑫证券依托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在市场竞争中不断进取。根据 2016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6 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数据，华鑫证券净资本规模排名第 71 位，比 2015 年提升 13 位。华鑫证券的核心业务中，经纪业务的客户资金余额排第 49 位、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排第 57 位、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排第 49 位；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排第 39 位；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排第 56 位。说明虽然华鑫证券的净资本规模处于行业中后水平，但部分核心业务经营指标的行业排名接近或达到了行业中位数水平，显示出华鑫证券的业务综合竞争力、经营绩效优于行业内同等资本规模的证券公司，发展趋势良好。

四、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总则、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定期接受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调查，并由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将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规范经营、开拓进取，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经营模式和区域竞争优势的综合证券公司。但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大型证券公司，公司资本实力仍然偏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后，公司将继续夯实传统业务，同时大力发展信用交易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和衍生品量化交易业务。根据市场情况及行业发展机遇的变化，适度扩大业务规模，全面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优化公司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后，公司的资本及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会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扩大各项业务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根据行业监管要求，完善对各类业务的质量控制和风险控制，对相关业务和资产的增长实施稳健、审慎、灵活的管理，进一步健全风

险内控隔离机制，在业务规模、风险控制及效益取得之间实现协调平衡，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十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魏巍 男，1949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安徽滁县大王中学教师，德国波鸿鲁尔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同济大学中德学院经济与管理系系主任，德累斯登银行基金教席主任教授，现任上海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俞丽萍 女，1961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学学士。曾任新加坡大华银行中国区副行长，法国国家巴黎百富勤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执行董事，洛希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洛希尔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全球执委会成员、大中华区主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丽萍女士具有二十年以上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对中国大型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境内外收购兼并有着丰富的经验。

胡鸿高 男，1954 年 9 月出生，法学士，执业律师资格，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复旦大学经济法学教研室主任、法律学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校务委员会委员。现任复旦大学法务委员会主任、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分别具有管理、财务、法律等专业背景和长期工作经验。我们上述职务及其履行，不影响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次）	委托出席（次）
魏巍	12	11	6	1

俞丽萍	7	4	3	3
胡鸿高	7	7	3	0

(二) 其他履职情况

我们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除俞丽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外,我们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应出席的历次股东大会。

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转让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转让上海及的及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实施完毕,上述关联交易可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聚焦公司主业发展;

(4)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2、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下半年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下半年与其他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3、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托管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 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终止托管经营协议的关联交易可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聚焦公司主业发展；

(4)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专项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1、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预案》。

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事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查阅蔡小庆先生、魏巍先生、俞丽萍女士、胡鸿高先生、李军先生、俞洋先生、沈巍先生七位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3) 上述候选人勤勉务实，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俞洋先生、胡之奎先生、赵恒先生、田明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胡之奎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俞洋先生、胡之奎先生、赵恒先生、田明先生勤勉务实，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业绩预告及业务快报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在提议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实，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工作规范，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状况能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并能按时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所提出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是基于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需求所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合以上因素，同意公司取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不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报、第三季度报告及 82 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7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了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1 次战略委员会、3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3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和勤勉的精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依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听取，现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述职人：魏巍、俞丽萍、胡鸿高
2018 年 6 月 21 日